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宥廷

相　對　人　英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庭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09年11月30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「㈠資方（英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）同意給付……陳宥廷109年1月份至109年10月份未提繳勞退6%損失15,840元。上述金額資方並於109年12月10日給付，逕匯入勞方（……陳宥廷）原領薪資帳戶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伊新臺幣1萬5,840元，並於109年12月10日匯入至伊原薪資帳戶，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等情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明細影本等件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